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章)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縱然本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銀行已按照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銀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

OVA：風險管理概覽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包括了對各類風險進行識別、評估、承擔、計量、監測及報告，致力于在追求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時維持所願意和能夠承擔的風險類別、風險水平及目標回報之間適當的平衡。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能確保風險狀況謹慎且符合風險偏好，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涵蓋本集團所面臨的所有實質性風險，並對本集團為實現戰略和業務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別和風險水平進行了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性相符的定量與定性描述。根據具前瞻性的風險狀況分析、資本、財務計劃和戰略發展，本集團每年至少對風險偏好框架進行檢討一次。

本集團行之有效的風險治理架構是由對整體風險進行有效管控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對風險治理三道防線有明確的定義之穩健風險文化為基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董風會”）由董事會授權監督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審批風險偏好陳述書和其他主要風險管理制度。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高風會”）負責向董風會匯報，實施董風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制定制度、流程及限額來管理集團業務活動和日常運營所產生的風險。

風險管理職能和合規職能形成獨立于集團業務部門的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職能對所有風險類別進行日常風險管理，制定相關制度和流程，以及監測、評估和報告風險狀況。合規職能負責監督集團是否執行監管和合規要求。內部審計職能是第三道防線，除職能的常規職責外，還定期對風險管理過程及內部控制的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檢查。

本集團認識到良好風險文化的重要性，制定並維護各種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及適用於全集團各級員工的行為規範，促進穩健風險文化在集團內部持續有效推廣。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列明了穩健風險文化的關鍵要素和要求，穩健風險文化強調自上而下、所有員工均有責任識別、評估與管理風險和遵從法律與監管規定，將風險偏好融入業務規劃與決策之中，並且提倡公開討論、提出質疑。

為了促進提倡的行為和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文化，本集團在內聯網建立了風險文化專欄，該欄目適時更新與風險文化相關的信息。此外，我們的員工績效評估中亦包括了風險相關因素，以加強良好風險文化對員工的影響。

業務單位和風險管理職能對日常操作中的風險問題進行溝通和分享。高風會和董風會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與日漸趨緊的監管要求，作出風險管理方面的討論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和決議。涉及跟進、報告及整改違反風險限額的工作流程已納入各類不同專項風險制度和流程中。

本集團採用了不同的方法或模型以準確和及時地計量和評估每種實質性風險。根據不同業務或不同產品的相對風險性質，採用不同的風險計量方法監控在常規場景及壓力場景下的風險狀況，如承擔規模、風險水平、風險集中度及資產質量等。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本行及本行的主要經營子公司的一系列關鍵風險指標，以確保對各種風險類別進行全部檢討和監測。計量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數據來源和風險計量的程序都有適當的文件記錄，並提交給高級管理層和董風會進行檢閱。風險計量系統需要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設計、定義和使用能夠符合預期設定的目標。為提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團在必要時會對風險計量及其方法論進行優化。

我們的風險資訊系統支援監管報告和各類實質性風險的內部管理和報告。系統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了及時、準確並涵蓋表內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報告。風險報告也包括了針對個別不同範疇的風險狀況、限額使用及風險集中度的情況作定期或按實際情況作不定期報告。提交報告的相關部門負責風險計量、分析和評估，同時需要確保其報告的數據或資訊的準確性與質量。以下為定期提交給董事會和/或高級管理層的主要風險資訊報告：

- 每季向高風會和董風會提交風險偏好指標管理情況報告。該報告包括對涉及收益類、資本類及八大實質性風險的風險偏好指標執行情況的概述，八大實質性風險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之監管政策手冊 IC-1“風險管理架構”定義，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和策略風險；
- 每季向高風會和董風會報送專項風險的管理情況報告。報告包括風險承擔或其定性/定量情況，限額使用情況及需要高風會或董風會討論及決策的事項；
- 向資產負債委員會（以下簡稱 ALCO）匯報流動性和資金的最新狀況；
- 每季進行全行整合性壓力測試並向高風會及董風會提交報告。

壓力測試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它有助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了解在本集團抵禦不利情況時，對資本、流動性和盈利方面的財務需求。本集團的常規整合性壓力測試涵蓋所有主要業務組合，並考慮了各類與風險狀況相關的風險因素。壓力情境具有前瞻性並且包括不同程度的極端情景，不同程度的極端情景能揭示本集團在經濟和財務情況發生變化時的脆弱性。壓力情境下的假設及各類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對集團的盈利、資本充足水平及/或流動性變化的影響將與既定的壓力測試觸發值進行比較，以助決定是否應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壓力測試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結果有助于揭示集團的潛在風險和脆弱性，也能用于集團的風險管理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壓力測試制度和方法論需要定期檢討，以確保其適用性和穩健性。

本集團有一套完善的量化工具和指標來監測風險承擔和風險水準。風險緩釋是審慎風險管理的關鍵因素之一。根據不同產品和不同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相關制度和流程已涵蓋不同類別的風險緩釋措施，例如抵押品、淨額結算安排、對沖和購買保險等，作為緩釋風險及減少潛在損失的緩釋工具。為確保風險緩釋措施的有效性、正確識別抵押品或風險緩釋工具、風險緩釋工具估值的估值性及其法律上的可執行性，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流程和要求，對上述各方面進行清晰和嚴謹的規定。在常規風險管理報告中也有特定的限額或分析，以監測抵押品的潛在集中度。

除針對特定客戶、產品或業務條綫設有風險緩釋工具外，本集團的恢復計劃與應急融資預案中亦設置了其他可對本集團風險承擔產生廣泛影響或恢復集團流動性和資本水平的風險緩釋策略。本集團董風會會定期檢討並審閱上述文件以確保相關策略適當有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19	30/9/2019	31/12/2019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86,685,751	587,482,660	46,934,860
2	其中 STC 計演算法	586,685,751	587,482,660	46,934,860
2a	其中 BSC 計演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演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演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演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2,010,827	12,893,413	960,867
7	其中 SA-CCR	N/A	N/A	N/A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8,869,419	10,373,067	709,554
8	其中 IMM(CCR)計演算法	N/A	N/A	N/A
9	其中其他	3,141,408	2,520,346	251,313
10	CVA 風險	5,108,075	6,106,263	408,64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N/A	N/A	N/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N/A	N/A	N/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N/A	N/A	N/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演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2,935,450	20,982,888	1,834,836
21	其中 STM 計演算法	22,935,450	20,982,888	1,834,836
22	其中 IMM 計演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26,478,438	26,311,400	2,118,27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N/A	N/A	N/A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796,590	1,862,308	143,727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59,972	346,587	28,798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19	30/9/2019	31/12/2019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59,972	346,587	28,798
27	總計	654,655,159	655,292,345	52,372,413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含股權風險承擔及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STC）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法（CEM）計算，CVA 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全部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STM）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基本指標計演算法（BIA）計算。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均無交收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無需從風險加權數額扣減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和集體準備金，亦無需經資本下限調整。“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其中其他”之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9 年第 4 季度上升港幣 6.21 億，上升幅度達 24.6%的主要原因 是同時期回購形式交易風險承擔增長所致。其他風險加權數額隨業務發展僅有小幅或適度波動。

KM1：主要審慎比率

		(千港元)				
		(a)	(b)	(c)	(d)	(e)
		31/12/2019	30/9/2019	30/6/2019	31/3/2019	31/12/2018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01,411,803	98,546,660	97,243,266	87,240,964	83,758,638
2	一級	128,929,952	126,256,729	124,836,699	114,986,024	111,439,018
3	總資本	134,704,110	132,475,576	131,117,393	125,286,922	122,647,581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54,655,159	655,292,345	658,781,051	649,954,945	621,102,763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5.49%	15.04%	14.76%	13.42%	13.49%
6	一級比率 (%)	19.69%	19.27%	18.95%	17.69%	17.94%
7	總資本比率 (%)	20.58%	20.22%	19.90%	19.28%	19.75%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1.88%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1.18%	1.47%	1.43%	1.46%	1.1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	1.00%	1.00%	1.00%	1.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68%	4.97%	4.93%	4.96%	3.9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9.87%	9.41%	9.14%	7.80%	7.8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16,013,892	983,598,512	1,008,248,331	970,830,470	954,169,051
14	槓桿比率(LR) (%)	12.69%	12.84%	12.38%	11.84%	11.6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18,582,276	104,475,382	89,084,968	71,532,834	72,846,27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4,336,082	58,935,245	42,735,113	38,832,316	39,346,587
17	LCR (%)	191.29%	182.72%	210.62%	184.02%	185.90%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N/A	N/A	N/A	N/A	N/A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50,098,557	540,023,701	557,437,022	534,852,915	529,123,985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59,035,749	453,605,598	468,093,817	473,250,523	446,290,441
20	NSFR (%)	119.84%	119.05%	119.09%	113.02%	118.56%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38,338,758	138,300,159	138,300,615	-	-	-	-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04,951,872	104,951,872	103,880,577	-	-	1,120,112	-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492,484	492,484	-	-	-	492,484	-
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5,047,582	616,668	163,064	453,604	-	-	-
衍生金融工具	10,190,659	10,190,659	184,964	10,005,695	-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474,986,476	474,986,476	473,779,341	-	-	4,270,905	-
金融投資－以公平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52,374,354	152,135,887	152,135,887	-	-	-	-
金融投資－以攤銷成本入賬	46,598,631	46,598,631	46,629,205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244	184,189	184,189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5,086,943	5,086,943	-	-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16,481	995,026	-	-	-	-	995,026
投資物業	135,234	135,234	135,234	-	-	-	-
物業及設備	1,896,067	1,893,427	1,893,427	-	-	-	-
現行稅項資產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379,507	379,507	-	-	-	-	379,507
其他資產	16,985,407	17,268,285	15,254,406	3,999,953	-	2,529	-
資產總額	953,563,756	954,215,447	937,627,852	14,459,252	-	5,886,030	1,374,533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7,074,805	207,074,805	-	-	-	-	207,074,805
衍生金融工具	7,768,074	7,765,717	-	1,788,017	-	-	5,977,700
客戶存款	535,277,097	537,047,167	-	-	-	-	537,047,167
已發行存款證	8,645,518	8,645,518	-	-	-	-	8,645,518
已發行債券－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8,425,301	8,425,301	-	-	-	-	8,425,301
已發行債券－以攤銷成本入賬	22,447,468	22,447,468	-	-	-	-	22,447,468
現行稅項負債	1,697,004	1,671,795	-	-	-	-	1,671,795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3,889,974	3,889,974	-	-	-	-	3,889,974
其他負債	24,483,421	24,845,725	-	-	-	-	24,845,725
負債總額	819,708,662	821,813,470	-	1,788,017	-	-	820,025,453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千港元)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952,840,914	937,627,852	-	14,459,252	5,886,030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1,788,017	-	-	1,788,017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951,052,897	937,627,852	-	12,671,235	5,886,030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1,178,011,367	39,761,887	-	8,111,625	936,529,583
5	估值差額	(96,618)			(96,618)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已列入第 2 行的差額除外）	-	-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	-	-	-
8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	-	-	-	-
9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128,967,646	977,389,739	-	20,686,242	942,415,613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L11 (a)及(b)列的數額之間出現的差異是本行與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會計合併基礎與監管合併基礎之間的差異。

會計金額與用做監管用途金額之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源於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金額上的信貸換算因素所致。

按市價計值的方法

本集團透過市場數據服務供應商在日終更新的市場數據，按市價計值方法對流動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按模式計值方法

本集團在市場不活躍，公允價值估值範圍存在顯著差距，或各項估值概率無法合理評估時採用內部估值程序及模式。本集團模式使用同一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基於任何可用的市場數據進行校準和測試，以確保所有模式與市場可接受的金融工具定價方法保持一致。

獨立價格驗證過程受制於控制框架，以及旨在確保內部估值由獨立第三方驗證的政策和程序。核實程序每月進行一次，任何偏離閾值的價格差異會進行調查和根本原因分析。估值委員會由來自非風險承擔單位的具投票權的委員組成，負責監督獨立價格核實程序和結果，以有效對風險承擔單位進行估值結果制衡控制。

本集團已製定政策及程序以考慮市場不確定性及信用/債務估值調整情況下的估值調整或儲備。

市場不確定性

估值委員會通過一套宏觀經濟因素閾值每月審查市場是否發生不確定性情況，從從上到下的角度考慮估值調整。同時，估值委員會還採用獨立價格驗證程序，即將本集團的內部估值結果與獨立第三方估值進行比較，從下而上審視潛在的市場不確定性情況。本集團已製定如果或已經發生市場不確定性情況時，進行估值調整或儲備的程序。

信用/債務估值調整

根據本集團政策，估值結果受信用/債務估值調整程序規範，該調整方法基於本集團對對手方的內部信用評級及違約概率所得。估值委員會每月審閱信用/債務估值調整結果以用於交易持倉估值。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續）

簡而言之，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制度及控制措施，確保估值審慎可靠，以達致審慎估值的目的。

PV1：審慎估值調整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4,187,631	e
2	保留溢利	56,716,165	f
3	已披露儲備	3,735,87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04,639,666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4,078	h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80,154	a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872	b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79,507	c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37,771)	d
12	在 IRB 計演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87,02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54,494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32,243	g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286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227,863	
29	CET1 資本	101,411,803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7,518,149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7,518,149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27,518,149	
	AT1 資本：監管扣減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27,518,149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28,929,95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774,581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i>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i>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705,055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479,63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94,52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94,522)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4,522)	
58	二級資本	5,774,158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34,704,110	
60	風險加權數額	654,655,159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4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9.69%	
63	總資本比率	20.5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6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1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8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4,014,349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868,637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演算法或 STC 計演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4,705,055	
77	在 BSC 計演算法或 STC 計演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487,83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演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演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774,581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3,115,393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872	14,872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載, 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79,507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千港元)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31/12/2019	31/12/2019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38,338,758	138,300,159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04,951,872	104,951,872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492,484	492,484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5,047,582	616,668	
衍生金融工具	10,190,659	10,190,659	
貸款及其他賬項	474,986,476	474,986,476	
其中：反映於受規管資本之組合減值準備	-	(3,372,812)	
金融投資：	198,972,985	198,734,518	
-以公平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52,374,354	152,135,887	
-以攤銷成本入賬	46,598,631	46,598,6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244	184,18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5,086,94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16,481	995,026	
其中：商譽	-	980,154	a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14,872	b
投資物業	135,234	135,234	
其中：投資物業之累計重估公平價值收益	-	39,507	
物業及設備	1,896,067	1,893,427	
現行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379,507	379,507	c
其他資產	16,985,407	17,268,285	
資產總額	953,563,756	954,215,447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7,074,805	207,074,805	
衍生金融工具	7,768,074	7,765,717	
其中：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債務估值調整	-	4,078	h
客戶存款	535,277,097	537,047,166	
已發行存款證	8,645,518	8,645,518	
已發行債券	30,872,769	30,872,769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8,425,301	8,425,301	
—以攤銷成本入賬	22,447,468	22,447,468	
現行所得稅負債	1,697,004	1,671,795	
遞延稅項負債	-	-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3,889,974	3,889,974	
其中：不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774,581	
其中：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	
其他負債	24,483,421	24,845,725	
負債總額	819,708,662	821,813,470	
股東資金			
股本	44,187,631	44,187,631	e
保留溢利	58,162,741	56,716,165	f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332,243	g
其他儲備	3,869,015	3,862,475	
其中：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	614,987	
其中：投資重估儲備	-	255,840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137,771)	d
其中：匯兌儲備	-	(161,938)	
其中：一般儲備	-	3,291,357	
額外權益工具	27,635,707	27,635,707	
股東資金總額	133,855,094	132,401,978	
股東資金及負債總額	953,563,756	954,215,447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主要特點模版 – 普通股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公司條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441.88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債券及後償債項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後償票據最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0563742138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除票據與從屬關係有關之條文須根據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外，票據及因票據而產生或與票據有關之任何非合約責任須受英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7.75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年 5.1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及債券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不含規定票據於發生不合規事件時須予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之條文。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非積累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永續（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1449306064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77.38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4.25%，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後：第五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非積累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永續（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須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98.97 億美元
9	票據面值	25.3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4.9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五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部分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劣後於(i)發行人的存款人和其他非次級債權人的受償權、(ii)二級資本工具債權人的受償權和(iii)發行人其他的次級債務的受償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GSIB1：G-SIB 指標

			(a)
	類別	個別指標	值
1	跨司法管轄區活動	跨司法管轄區債權	-
2		跨司法管轄區負債	-
3	規模	風險承擔總額	-
4	與其他金融機構的互相關連性	金融體系內資產	-
5		金融體系內負債	-
6		未償還證券	-
7	可取代性 / 金融機構基礎設施	託管資產	-
8		支付活動	-
9		債券及股票市場包銷交易	-
10	複雜性	場外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
11		第3級資產	-
12		交易用途證券及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用公平價值計量之證券	-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週期緩衝資 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 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	277,064,779		
2	中國	0.00%	154,473,255		
3	澳大利亞(包括聖誕節島。科科斯群島。諾福克群島，赫德島和麥克唐納群島，阿什莫爾和卡地爾群島以及珊瑚海群島領地)	0.00%	5,025,935		
4	巴哈馬	0.00%	71		
5	柬埔寨	0.00%	51		
6	加拿大	0.00%	85,242		
7	開曼群島	0.00%	3,611,002		
8	中華台北	0.00%	82,305		
9	法國（包括法屬圭亞那，法屬南部領地，瓜德羅普島，馬丁尼克島，馬約特島，摩納哥，留尼汪和聖皮埃爾和密克隆）	0.25%	15,088		
10	德國（包括歐洲中央銀行）	0.00%	888		
11	印度	0.00%	2,661		
12	印度尼西亞	0.00%	1,994,344		
13	愛爾蘭	0.00%	3,143,740		
14	盧森堡	0.00%	5,373,630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	0.00%	2,341,655		
16	馬來西亞(包括納閩國際金融離岸中心)	0.00%	1,562,398		
17	緬甸	0.00%	520,640		
18	尼泊爾	0.00%	76		
19	荷蘭	0.00%	2,470,868		
20	新西蘭(包括庫克群島,紐埃、南極羅斯屬地 和托克勞)	0.00%	462,642		
21	菲律賓	0.00%	675,270		
22	卡塔爾	0.00%	781,981		
23	新加坡	0.00%	3,033,634		
24	南非	0.00%	1,335		
25	南韓	0.00%	650		
26	西班牙（包括巴利阿里群島，加那利群島以及休達和梅利利亞）	0.00%	268		
27	瑞典	2.50%	703		
28	瑞士(包括國際結算銀行)	0.00%	1,045		
29	泰國	0.00%	1,025,578		
3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	389,542		
31	英國（不包括根西島，曼和澤西島	1.00%	3,367,045		
32	美國(包括美屬薩摩亞，關島，中途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美屬維爾京群島和維克群島)	0.00%	960,314		
33	越南	0.00%	98,680		
34	西印度群島英國(包括安圭拉，安提瓜和巴魯達，英屬處女群島，蒙特塞拉特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0.00%	3,110,560		
	總和		471,677,875		
	總計		471,677,875	1.18%	5,575,022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53,563,75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100,888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515,30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460,751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5,553,28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5,715,487)
7	其他調整	(464,604)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16,013,892

LR2：槓桿比率

		(a)	(b)
		(千港元)	
		31/12/2019	30/09/2019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938,279,960	896,798,75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843,992)	(3,173,51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935,435,968	893,625,24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8,574,664	10,353,49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0,189,319	11,934,095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4,674,018)	(6,045,099)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089,965	16,242,492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4,189,408	24,067,119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460,751	1,707,51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6,650,159	25,774,63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33,370,159	223,353,88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77,816,872)	(168,822,61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5,553,287	54,531,26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28,929,952	126,256,72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021,729,379	990,173,632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715,487)	(6,575,12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016,013,892	983,598,51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2.69%	12.84%

LR2：槓桿比率（續）

項目7:

由於結算賬戶餘額減少，令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減少13.71億港元（-22.68%）。

項目16（包括項目12和項目14）：

由於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及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暴露分別減少98.77億港元（-41.04%）及增加7.53億港元（+44.11%），令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減少91.24億港元（-35.40%）。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為本行無法滿足到期財務支付義務的風險情況。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能確保在正常情景及壓力情景下能夠以成本有效的方式確保有足夠現金流履行包括到期拆借、活期或有期限存款支取等財務義務。我行需遵守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及其他相關流動性指標。因此，我行需保持一個相對穩定和多樣化的零售及公司存款來源，並持有高流動性資產組合從而確保流動性良好。

本集團董事會對我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委託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整體的流動性審批和管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託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全行風險架構進行把控，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管理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計量、監測、控制流動性風險；
- 制定、審閱及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 強化銀行的流動性狀況及監測流動性風險指標、現金流、即日流動性狀況；
- 檢閱常規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
- 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客戶存款、發行存款證及出售債券等措施的應急融資計畫。

為更好地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經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流動性情況每天進行監測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同時告知相關部門情況，使其能根據市場狀況變化及時採取調整措施。為有效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每月會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同時每個季度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按照銀行自身情景、整體市場情景和合併情景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用於評價我行在嚴重情況下是否有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臨時的資金需求，確保監管要求及內部管理要求達標。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檢閱和討論，並考慮可能採取的防範及應對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銀行敞口的控制，積累流動性緩衝，調整銀行資產負債到期結構等。壓力測試按照所有幣種折港幣及重要貨幣(如港幣、美元和人民幣) 分別進行計算。

本集團持有成分多樣化，由流動性最高和有價資產組成的流動性緩衝用於確保流動性良好。該緩衝主要是以變現能力強、幾乎無損失的現金、外匯票據資產和其他高品質政府債券等一級資產構成。此外我行業通過持有具有一定市場和流動性的二級資產來進一步充實流動性緩衝規模，以應對長期的流動性壓力情況，避免造成過度損失。我行通過對比所需的流動性緩衝和實際的持有規模來判斷我行是否持有足夠的流動性緩衝以確保在所有情況下有足夠的流動性緩衝。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為確保有效支援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前線業務部門需要：

- 及時報告客戶資金的流出、流入時間，並監測存款支取的變化趨勢；
- 以合理的價格吸收客戶穩定存款（如，更長期限、更大金額的存款）
- 完成高級管理層制定的存款增長目標；
- 在積極拓展資產業務的同時，按照存款增長目標努力攬儲；
- 當流動性狀況緊張時，按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行政總裁的決議執行，以支援流動性風險管理；
- 在考慮流動性成本和獲取性的前提下，合理定價；
- 在流動性危機狀況發生時，通過減緩或停止新增貸款發放，延遲貸款提款進度或出售轉賣存量貸款進行支持。

本集團持續通過多元化的融資管道去防範融資來源過度集中的情況，也從總行獲得集團內流動性支援，加強流動性管理能力。

資產負債業務的錯配控制是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基礎。業務條款中的不確定性和多樣性會造成銀行資產負債難以完全得到期限配對。雖然期限錯配能夠提升潛在盈利能力，但他也會加大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的發生概率。

本集團資產主要依靠客戶存款提供資金支援。這些種類期限不同的客戶存款是本集團較為穩定的負債資金來源。本集團高度重視對於客戶存款的維護力度，不斷開展客戶攬儲活動，加強儲戶對本集團經營實力的信心。雖然客戶存款的合同期限會經常在短期內到期，但實際上，大多數的進出款項的規模是匹配的，因此短期存款也是較為穩定的。

本集團流動性應急融資計畫每年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生效，以確保該計畫能夠切實應對可能的流動性危機。應急融資計畫是在危機情況下非常有效的管理工具。其列舉了所有本集團在危機情況下可以動用的流動性提升措施、處理流程步驟和職責分工。應急融資計畫除作為危機應對小組和支援團隊在緊急情況下評估流動性危機狀況和執行步驟手冊外，也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期限情況、潛在的資金獲取來源可靠程度、優先順序、處理時間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考慮。

本集團通過以下工具監測和預測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現金流的結構情況：1、正常情景淨現金流累計錯配；2）壓力情景現金流壓力測試。本集團將表內外業務的現金流到期日進行累加計算，得出相應的累積到期現金缺口。本集團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景的規定期限內，該累積到期現金流結果是妥當的（如，累積現金流缺口能夠通過出售變賣債券獲取資金）。2019年12月31日，1個月內正常情景的淨現金流累積缺口為147億港幣；壓力測試結果在一個月內為正5億港幣。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以下工具監測和預測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現金流的結構情況：1、正常情景淨現金流累計錯配；2）壓力情景現金流壓力測試。本集團將表內外業務的現金流到期日進行累加計算，得出相應的累積到期現金缺口。本集團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景的規定期限內，該累積到期現金流結果是妥當的（如，累積現金流缺口能夠通過出售變賣債券獲取資金）。2019年12月31日，1個月內正常情景的淨現金流累積缺口為147億港幣；壓力測試結果在一個月內為正5億港幣。

本集團採取了設定限額的手段來達到風險分散的目的。例如，本集團的回購類交易，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分別設定了對應的交易額度。

	回購規模（百萬美元）
ING	2,000
HSBC	1,400
GS	2,000
BARC	2,000
RBS	1,500
BNP	1,500
CACIB	2,500
ANZ	1,500
NAB	1,000
MCQ	1,000
總量	16,400

本集團每日按照本地機構、合併機構、集團口徑去監測流動性法定指標狀況流動性覆蓋比率、港幣一級流動性資產對港幣淨現金流出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

2019年12月31日，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本地機構、合併機構、集團口徑分別為212%，213%和200%。港幣一級流動性資產對港幣淨現金流出比率按本地機構、合併機構、集團口徑分別為144%，144%和134%。淨穩定資金比率按本地機構、合併機構、集團口徑分別為118%，118%和120%。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成不同到期期限分類及總流動性差距：

	要求時候須 即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 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注明 日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59,775,935	78,562,823	-	-	-	-	-	138,338,758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	50,444,537	54,507,335	-	-	-	104,951,872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	-	-	-	-	-	-	-
- 其他債券	-	-	1,550	46,758	444,176	-	-	492,484
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投資基金	-	-	-	-	-	-	4,575,365	4,575,365
- 其他	-	-	-	-	-	453,604	18,613	472,217
衍生金融工具	306,449	965,049	896,137	2,059,089	4,516,179	1,447,756	-	10,190,659
貸款及其他賬項	7,838,569	33,846,445	37,546,994	91,261,990	210,843,220	91,770,006	1,879,252	474,986,476
以公平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金融投資	-	-	-	-	-	-	-	-
- 庫務票據	-	12,491,337	12,937,178	2,983,890	2,639,320	3,022,425	-	34,074,150
- 股票證券	-	-	-	-	-	-	2,470,611	2,470,611
- 所持有之存款證	-	-	-	147,606	-	-	-	147,606
- 其他債券	-	1,873,389	5,359,199	10,232,895	41,823,355	56,393,149	-	115,681,987
以攤銷成本入賬金融投資	-	-	-	-	-	-	-	-
- 庫務票據	-	-	-	-	10,075,753	4,819,383	-	14,895,136
- 所持有之存款證	-	998,422	499,675	-	-	-	-	1,498,097
- 其他債券	-	578,875	1,940,561	8,132,905	12,263,201	7,289,856	-	30,205,3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70,244	170,24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1,016,481	1,016,481
投資物業	-	-	-	-	-	-	135,234	135,234
物業及設備	-	-	-	-	-	-	1,896,067	1,896,067
其他資產，包括現行及遞延所得稅	33,578	2,539,947	1,164,858	6,914,306	2,382,400	436,839	3,892,986	17,364,914
資產總額	67,954,531	131,856,287	110,790,689	176,286,774	284,987,604	165,633,018	16,054,853	953,563,756
表外義務總額	-	23,357,250	2,000,000	2,000,000	-	-	83,700,893	111,058,143
總額	67,954,531	155,213,537	112,790,689	178,286,774	284,987,604	165,633,018	99,755,746	1,064,621,899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80,864,208	44,408,346	32,279,205	23,547,657	25,975,389	-	-	207,074,805
衍生金融工具	68,329	875,276	826,112	1,512,898	2,727,763	1,757,696	-	7,768,074
客戶存款	163,001,298	118,816,541	142,406,974	97,516,392	13,535,892	-	-	535,277,097
已發行存款證	-	2,332,596	6,036,378	276,544	-	-	-	8,645,518
已發行債券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	-	-	-	1,410,123	7,015,178	-	-	8,425,301
- 以攤銷成本入賬	-	-	-	5,482,335	16,965,133	-	-	22,447,468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	3,889,974	-	-	-	3,889,974
其他負債，包括現行及遞延所得稅	1,987,229	13,435,402	1,935,502	7,194,240	574,753	-	1,053,299	26,180,425
負債總額	245,921,064	179,868,161	183,484,171	140,830,163	66,794,108	1,757,696	1,053,299	819,708,662
表外負債總額	-	74,836,492	-	-	-	-	-	74,836,492
總額	245,921,064	254,704,653	183,484,171	140,830,163	66,794,108	1,757,696	1,053,299	894,545,154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177,966,533	-99,491,116	-70,693,482	37,456,611	218,193,496	163,875,322	98,702,447	170,076,745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5)		(千港元)	
		(a)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18,582,27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74,007,960	16,773,215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8,965,443	268,96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65,042,517	16,504,252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07,411,492	154,403,199
6	營運存款	59,496,121	14,786,350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47,169,906	138,871,38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745,465	745,46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601,779
10	額外規定，其中：	56,625,689	9,907,480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5,495,314	4,708,332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51,130,375	5,199,148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948,901	948,901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573,343,344	799,825
16	現金流出總額		186,434,399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67,588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50,228,635	118,960,692
19	其他現金流入	88,435,228	4,148,204
20	現金流入總額	239,031,451	123,108,896
D. LCR			
21	HQLA 總額		118,582,27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64,336,082
23	LCR (%)		191.29%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

二零一九年度我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較高水準。

(i) 主要影響 LCR 結果的因素

我行 LCR 指標變化主要由優質流動性資產變化，及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情況變化所導致。

(ii) 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的組成

我行根據 LCR 的要求，持有一籃子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以滿足在壓力情景的現金流。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一級 HQLA 所組成，其中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及美國國債。除此之外，還包括二 A 級別和二 B 級別的 HQLA，例如由高評級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i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我行致力尋求分散資金來源，主要資金管道為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次為批發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銀行存款證和定期債務。亦會按需要使用短期同業拆藉以解決臨時資金需求。我行繼續擴大客戶存款基礎，增加穩定存款在我行總資金池的占比。

(iv) 衍生工具風險

我行致力管理由客戶交易活動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所衍生的交易所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利率及跨貨幣掉期。需要交付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會取決於衍生工具每日持倉市價的計值。

(v) 貨幣錯配

我行主要資金為港幣計值的客戶存款。我行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幣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此為我行主要的貨幣錯配。

由於市場上以港幣計值的 HQLA 供應相對有限，本行透過持有以美元計值的 HQLA，覆蓋其港幣錯配，此方案與金管局就 LCR 所選出的另類流動性策略一致。

(v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LCR，並與我行 LCR 合併，以反映在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續）

(v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按照金管局相關規定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制定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風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在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下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相關政策、流程、指標體系及限額以有效識別、量度、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定期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以及制定了詳細的應急融資計畫以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31/12/2019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35,825,149	-	3,872,905	-	137,761,602
2	監管資本	135,825,149	-	-	-	135,825,149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3,872,905	-	1,936,453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70,294,757	89,787	-	153,813,304
5	穩定存款	-	9,337,485	6,813	-	8,877,083
6	較不穩定存款	-	160,957,272	82,974	-	144,936,221
7	批發借款：	-	500,154,281	40,126,705	36,434,237	232,184,269
8	營運存款	-	68,256,498	-	-	34,128,249
9	其他批發借款	-	431,897,783	40,126,705	36,434,237	198,056,02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7,566,809	19,846,287	3,964,951	24,356,906	26,339,382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7,566,809	19,846,287	3,964,951	24,356,906	26,339,382
14	ASF 總額	-	-	-	-	550,098,557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50,349,494				17,457,10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165,084	-	-	582,542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7,580,092	329,542,500	82,322,444	333,117,415	404,965,76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241,578,911	32,265,972	19,772,302	72,142,125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7,580,092	78,101,290	47,183,585	221,223,777	256,793,336

		31/12/2019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1	在 STC 計演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534,027	1,453,214	1,661,953	2,073,889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178,520	1,018,647	54,517,502	38,798,033
23	在 STC 計演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969,618	840,137	43,202,137	28,986,26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8,683,779	1,854,240	37,603,834	37,232,26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0,728,155	20,634,642	1,317,760	4,394,981	33,117,660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23,222	-	-	-	104,73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6,044,206	-	-	-	6,044,206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7,765,139	-	-	-	-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6,795,588	20,634,642	1,317,760	4,394,981	26,968,71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	2,912,682
33	RSF 總額	-	-	-	-	459,035,749
34	NSFR (%)	-	-	-	-	119.84%

		30/09/2019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C. ASF 項目						
1	資本：	133,241,537	-	-	3,899,915	137,141,452
2	監管資本	133,241,537	-	-	-	133,241,537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3,899,915	3,899,915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76,544,406	76,296	-	159,406,520
5	穩定存款	-	8,950,620	7,095	-	8,509,830
6	較不穩定存款	-	167,593,786	69,201	-	150,896,689
7	批發借款：	-	476,681,892	39,308,761	37,378,106	222,696,499
8	營運存款	-	52,422,021	-	-	26,211,011
9	其他批發借款	-	424,259,871	39,308,761	37,378,106	196,485,48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0,871,462	15,057,872	5,232,953	18,162,754	20,779,231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0,871,462	15,057,872	5,232,953	18,162,754	20,779,231
14	ASF 總額	-	-	-	-	540,023,701
D.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50,589,673				17,395,090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911,013	-	-	455,50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018,661	287,642,031	109,833,546	313,333,538	396,086,95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95,904,040	52,174,522	15,189,497	70,662,364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6,018,661	82,024,095	52,944,490	213,504,489	253,751,636
21	在 STC 計演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64,927	1,443,605	1,636,677	1,818,106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060,634	906,838	47,898,076	34,212,216

		30/09/2019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3	在 STC 計演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868,724	744,585	37,424,421	25,132,52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8,653,262	3,807,696	36,741,476	37,460,73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6,311,523	18,286,958	1,931,736	8,881,386	37,115,63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23,222	-	-	-	104,73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6,681,625	-	-	-	6,681,625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1,140,394	-	-	-	-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8,366,282	18,286,958	1,931,736	8,881,386	30,329,27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	2,552,417
33	RSF 總額	-	-	-	-	453,605,598
34	NSFR (%)	-	-	-	-	119.05%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二零一九年度我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較高水準。

(i) 主要影響 NSFR 結果的因素

我行 NSFR 指標變化受各種資產、負債業務結構以及規模變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負債方面，目前客戶存款仍是我行主要的負債來源，並且總體規模較為穩定，對指標穩定起到一定的作用。資產方面，客戶貸款為主要資產業務，其規模發展平穩。指標總體運行平穩，流動性整體安全。

(i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NSFR，並與我行 NSFR 合併，以反映在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我行每年重檢年度信貸偏好時會考慮銀行整體的業務發展方向，當中會考慮新的重點業務發展及銀行的未來規劃。我行的年度信貸偏好需由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通過。

我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貸偏好，客戶准入條件，審查審批的標準及貸後管理的要求。作為工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我行對投向中國境內的貸款嚴格按照工商銀行總行的行業政策辦理。對投向中國境外貸款，我行制訂信貸政策會參考當地監管要求，宏觀經濟情況，市場慣例。為控制集中度風險，我行對大額客戶、主要行業、國別及產品均設有限額管理。

我行的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我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負責審批信用風險偏好及風險偏好陳述書（含信用風險部份），對貸款投向提供指引。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行首席風險官為主席，協助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作風險評估。

信貸委員會對大額的信貸申請進行審議再提交有權審批人簽批。我行的信貸審批權由總行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再轉授予首席風險官、信貸審批總監、授信審批部主管及授信審批部審批人員。

前臺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行銷與貸後管理。信貸與投資管理部、放款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為向首席風險官彙報的獨立部門，負責信貸審批以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作。我行的首席風險官獨立於前臺部門，負責管理銀行的風險管理條線及向行政總裁彙報。

我行按照三道防線的管理架構管理信用風險。前臺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及貸款第一責任人，信用風險部門及內控合規部，獨立於前臺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分別管理信用及合規風險。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定期檢討整個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

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定期(月度、季度)向信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我行整體信用風險情況，包括（1）貸款規模、五級分類及評級分佈、（2）主要業務條線的資產品質、（3）逾期及不良貸款情況、（4）貸款集中度及對資本金影響等。除常規報告外，信貸與投資管理部會定期作專項排查並報告相關委員會。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4,893,433	717,011,127	5,582,323	2,469,280	3,113,043	-	716,322,237
2	債務證券	-	196,994,858	157,179	-	157,179	-	196,837,67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33,370,159	75,187	-	75,187	-	233,294,972
4	總計	4,893,433	1,147,376,144	5,814,689	2,469,280	3,345,409	-	1,146,454,888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千港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945,794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234,51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4,641)
4	核銷額	(1,210,492)
5	其他變動	(71,744)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893,433

報告期內，“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約 22.35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已根據實際情況足額計提撥備，風險可控。報告期內“核銷額”為 12.10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均在竭盡一切可行方法，符合相關政策和制度要求之後核銷。

此外，表內“其他變動”項目主要受違責貸款的部分清償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用具前瞻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估算及確認 HKFRS9 減值要求。準備計算會以三階段法計量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合約期之內預期的減值如下：

階段	描述	減值損失	金管局五級資產分類	
1	履約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正常	一般(並無符合我行對信用風險有大幅上升的準則)
2	履約但從初步確認到報表截止日信用風險有大幅上升	合約期之內預期信用損失	正常	符合我行對信用風險有大幅上升的準則
			關注	
3	不履約	合約期之內預期信用損失	次級	
			可疑	
			虧損	

-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從報表截止日起的未來 12 個月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 合約期之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從報表截止日起到合約終止日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的損失。

估算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

- 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
- 違約風險承擔

信貸組合如沒有違約概率，我行會參考同一類型信貸組合的平均違約概率，長線平均違約率或從外部資料得出的平均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的期限結構估算會參考與信貸組合相關的預測經濟指數。

違約損失率是指潛在違約損失的幅度。信貸組合如沒有足夠的下歷史違約記錄或恢復率數據不足，外部資料會用作衍生估算。

對於含信用風險緩解措施的個別評估類信貸組合，通過預測不同的經濟情況下抵押品的價值，調節違約損失率在不同的經濟情況的影響。

如發生或發生多於一次對未來現金流估算有害的事件，該信貸會列入信貸不良類別。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減值貸款指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我行一般會將逾期 90 天或以上貸款分類作不良貸款。

我行按香港金管局口徑認定重組貸款。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細目分類

客戶貸款 (千港元)	12 個月以內預期信用 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用損失
1-正常級別	2,248,444	565,227	-
2-關注級別	11,522	232,696	-
3-次級	-	-	845,927
4-可疑	-	-	1,623,347
5-虧損	-	-	6
總計	2,259,966	797,923	2,469,28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細目分類

	(千港元)
	貸款
香港	267,462,868
中國	147,962,934
其他	27,833,950
總計	443,259,752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細目分類

	(千港元)
	貸款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649,344
物業發展	43,147,921
物業投資	30,942,860
金融企業	29,131,995
個別人士	47,178,102
批發及零售業	10,944,231
在香港境外使用之貸款	178,895,274
其他	81,370,025
總計	443,259,752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客戶貸款細目分類

	(千港元)
	貸款
1 年內	122,469,654
1 至 5 年	188,552,730
5 年以上	132,237,368
總計	443,259,75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及核銷細目分類

	(千港元)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	核銷
香港	3,385,343	1,823,017	114,273
中國	1,598,415	646,263	1,222,802
總計	4,983,758	2,469,280	1,337,075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及核銷細目分類

	(千港元)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	核銷
製造業	373,563	335,407	1,128
物業發展	115,729	62,600	-
物業投資	374,589	101,588	-
金融企業	1,939,199	957,428	90,452
個別人士	36,830	3,142	8,835
運輸及運輸設備	732,422	37,201	576
批發及零售業	982,569	241,123	3,937
在香港境外使用之貸款	361,281	59,600	84,351
其他	67,576	671,191	1,147,796
總計	4,983,758	2,469,280	1,337,075

逾期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千港元)
	貸款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903,940
逾期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2,347,641
逾期超過 12 個月	997,619
總計	4,249,200

重組貸款的細目分類（按已減值及未減值貸款劃分）

	(千港元)
	貸款
已減值貸款	192,974
未減值貸款	-
總計	192,974

註：貸款只包括客戶貸款。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我行的信貸手冊對抵押品的准入條件、質押比率、抵押品估值及保險均有明確要求並會定期檢討。原則上所有抵押品每年最少評估一次，部分資產支持的貸款（如股票融資）則每天重估抵押品價值並制訂工作手冊明確各部門於補充抵押品及處置抵押品時的職能。

我行主要抵押品包括物業、銀行保函、存款及上市公司股票，我行對主要抵押品設有限額控制集中度風險。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千港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品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678,771,588	37,550,649	14,959,130	22,591,519	-
2	債務證券	176,135,038	20,702,641	-	20,702,641	-
3	總計	854,906,626	58,253,290	14,959,130	43,294,160	-
4	其中違責部分	4,893,433	2,433,062	2,315,492	117,570	-

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全部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並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用於減低信用風險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被用於管理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無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品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措施。因2019年下半年銀行保證的貸款風險承擔下降，對比2019年6月30日，貸款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及“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在2019年12月31日分別減少港幣102億及117億。受2019年下半年新購買美國政府擔保債券的驅動，債務證券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和“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同時增長港幣207億。由於逾期超過90日貸款在2019年下半年增長的原因，在2019年12月31日“有保證風險承擔”、“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和“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的“其中違責部分”分別提升116.9%、113.6%和211.5%。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

所計算的風險承擔類別如下：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
- 法團；及
- 集體投資計劃。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千港元)				%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0,632,165	-	91,641,801	1,541	286,671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7,330,095	414,000	9,633,379	157,000	1,958,076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786,390	414,000	3,089,674	157,000	649,335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6,543,705	-	6,543,705	-	1,308,741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613,923	-	2,613,923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313,998,797	4,105,726	336,085,460	4,105,936	121,462,380	3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1,338,146	-	-	-	NA
6	法團風險承擔	430,385,713	195,517,525	374,958,887	30,933,319	384,396,395	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6,873,463	6,192,610	6,873,463	3,096,305	9,969,768	100%
8	現金項目	539,552	-	13,191,627	1,297,184	676,950	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NA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1,700,486	25,144,273	21,537,277	20,597	16,168,405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57,169,946	-	54,873,759	-	26,015,346	4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3,164,716	357,879	22,999,280	5	22,999,285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650,359	-	2,650,359	-	2,752,475	10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NA
15	總計	937,059,215	233,070,159	937,059,215	39,611,887	586,685,751	60%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主要由於新購買的政府發行債券，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和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9 年下半年分別增長 41.3%、37.4%和 54.8%，增長金額分別為港幣 206 億、250 億和 1.01 億。由於新購買非本地公營單位港幣 17 億的債券，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營單位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和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上漲 36.1%、36.1%和 66.6%，這也是整體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和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9 年下半年上漲 31.0%、28.4%和 44.4%的主要原因。由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港幣 40 億的貨幣市場拆借未開始，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步增長 39 億。隨著在 2019 年下半年證券商號還清了所有貸款以及本集團減少了對證券商號的可無條件地取消的承諾，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證券商號風險承擔“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和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步減少了 100%，且“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降低了 20.9%。現金項目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和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9 年下半年分別降低 47.3%和 43.3%的原因是表外項目有現金抵押品覆蓋的承擔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減少所致。由於對其他地方沒有填報的個人之可無條件地取消承諾減少所致，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在 2019 年下半年降低 38.9%，減少港幣 2.28 億。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於已逾期超過 90 日貸款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長所致，逾期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和風險加權數額分別在 2019 年下半年增長港幣 12 億、12 億和 11 億。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0,209,989	-	1,433,353	-	-	-	-	-	-	-	91,643,34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9,790,379	-	-	-	-	-	-	-	9,790,37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3,246,674	-	-	-	-	-	-	-	3,246,674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6,543,705	-	-	-	-	-	-	-	6,543,70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613,923	-	-	-	-	-	-	-	-	-	2,613,923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62,808,522	-	176,964,394	-	418,480	-	-	-	340,191,39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402,299	-	40,747,945	-	363,741,962	-	-	-	405,892,20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9,969,768	-	-	-	9,969,768
8	現金項目	11,104,061	-	3,384,750	-	-	-	-	-	-	-	14,488,811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1,557,874	-	-	-	-	21,557,874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42,333,041	-	5,367,745	7,172,973	-	-	-	54,873,75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2,999,285	-	-	-	22,999,285
13	逾期風險承擔	6,497	-	-	-	70	-	2,426,496	217,296	-	-	2,650,35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03,934,470	-	178,819,303	42,333,041	217,712,409	26,925,619	406,728,964	217,296	-	-	976,671,102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主要由於在 2019 年下半年購買的高評級政府債券，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權重 0%和權重 20%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增長 37.2%和 54.8%，金額港幣 245 億和 5.07 億。由於在 2019 年下半年本集團售出了港幣 8.81 億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債券投資，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和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中非本地公營單位的 0%權重的數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都變爲了 0。主要由於新購買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債券投資港幣 26 億，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和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中非本地公營單位的 20%權重的數額在 2019 年下半年分別增長 66.6%和 44.4%。由於在報告期內對有較低外部評級銀行的貸款減少，100%權重的銀行風險承擔在 2019 年下半年降低 51.2%，數額減少港幣 4.39 億。由於證券商號在 2019 年下半年償清了所有貸款，50%權重的證券商號風險承擔數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變爲了 0。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貨幣錯配的現金抵押品覆蓋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數額減少所致，20%權重的現金項目數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43.3%，港幣 26 億。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於有土地財產抵押品覆蓋的逾期超過 90 日貸款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長港幣 13 億所致，100%權重的逾期風險承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長 117.5%。相反的是，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150%權重的逾期風險承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36.9%的原因是沒有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逾期超過 90 日的貸款減少 1.27 億所致。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制定和採取與集團策略目標和風險偏好相符的管理辦法來管控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為了有效管理日常業務中的風險，集團制定了管理政策和工作手冊來識別、計量、監督和控制對手方信用風險。該風險管理框架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穩健性。

為控制集團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本集團基本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法（CEM）來監控管理額度，如有需要，集團會在信用風險評估流程中配合使用名義本金額度和/或市價值敞口閾值來管控風險。對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控制，本集團會根據嚴格的準則來制定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列表。按現行風險承擔法（CEM）計量的信用風險敞口會定期提交信貸委員會審查和監督。

對手方信用風險是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中的一環，受到一系列信貸政策和流程的管控。為控制和緩釋信用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和風險緩釋的政策，政策包括一系列指引、受理準則和文件要求，所有政策會定期審查。對手方信用風險評估是由集團獨立的信貸審批部進行，審批時會根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政策及其他相關信貸政策來作出評估。

錯向風險包括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是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中一個重要的部分，其管理受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約束。根據上述政策，錯向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評估、報告和風險緩釋措施，其管理不僅體現在信用評估和審批流程，還體現在通過定期的壓力測試在審批后對錯向風險進行監控。壓力測試通過有可能出現的極端壓力情境來識別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潛在風險情況。

當前標準普爾給予本集團的信用評級為 A。根據集團與對手方簽訂的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若信用評級下調，集團須提供更多抵押品。假設信用評級下調一級至 A-，集團需要提供額外 0.20 億美元的抵押品。假設信用評級下調兩級至 BBB+ 或三級至 BBB，集團則需分別增加 1.05 億美元和 1.23 億美元的抵押品。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千港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7,198,249	8,111,625		-	15,309,874	8,869,419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4,189,408	1,675,24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0,544,659

由於在 2019 年下半年回購形式交易減少的原因，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降低了 31.2%。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8,763,982	5,108,075
4	總計	18,763,982	5,108,075

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模板 CCR2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千港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 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 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2,156,840	-	6,406,389	-	3,001,511	-	-	-	-	-	21,564,7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83,088	-	-	-	129,127	-	7,437,500	-	-	-	7,649,71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97,059	-	-	-	-	97,059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87,768	-	-	-	187,768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12,239,928	-	6,406,389	-	3,130,638	97,059	7,625,268	-	-	-	29,499,282

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由港幣 492 億減少了 40%至港幣 295 億，其中主要由於 0%風險權重之風險承擔減少了港幣 159 億，20%風險權重之風險承擔減少了港幣 23 億及 50%風險權重之法團風險承擔減少了 24 億港元。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減少主要由於回購交易業務放緩。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千港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788,869	-	-	-	3,530,448	330,527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本地 PSE 債券	-	-	-	-	-	383,888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1,319,160
銀行債券	-	-	-	-	-	11,878,152
股權證券	-	-	-	-	277,681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788,869	-	-	-	3,808,129	13,911,727

衍生品合約收取的認可抵押品增加是由於簽署變動保證金信用補充文件（VMCSA）合約交易對手方的淨額計算組合之重置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使用回購及逆回購形式交易來滿足短期的流動性管理要求，且本集團的回購及逆回購形式交易大多原始期限短于 3 個月，因此由證券融資交易引起的收取或提供抵押品的分佈在每個報告期均有明顯變化。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千港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466,168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454,108	69,082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454,108	69,082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3,876,731	77,535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23,222	1,319,551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模板 CCR8 披露的數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

SEC1：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SEC2：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SEC3：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SEC4：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作為香港市場的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本集團開展交易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套利需求，為市場提供流動性，同時將市場風險控制在風險偏好之內。本集團市場風險承擔主要來源于外匯、利率、貴金屬以及相關的衍生產品。大多數表外衍生品持倉都是由代客業務帶動或由套期保值目的交易所產生。除 **Quanto Swap** 以外的結構性衍生產品只允許以背對背交易，用于支持客戶業務需求。本集團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用于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當衍生產品用于銀行賬戶風險管理目的時，只有符合文檔要求並通過對沖有效性測試，才可以被指定到對沖關係中。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董風會”）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風會批准市場風險偏好、《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作為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綱領。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高風會”）定期在季度會議中（或根據需要不定期）審閱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結果和表現。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市風會”）是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交易賬戶決策機構，監督市場風險的日常管控情況，並審批《市場風險手冊》，用于規範市場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就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流程和評價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市風會向高風會匯報，高風會向董風會和行長辦公會匯報。

前臺在批准的市場風險限額和指引內開展交易，控制、管理和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團隊負責定期監控市場風險限額的使用情況，作為一個獨立的團隊最終向本集團的首席風險官報告。市場風險團隊也負責定期提交市場風險報告給市風會/高風會/董風會以及總行風險管理部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協助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符合經批准的各項政策和流程。

本集團市場風險分析和系統包括 **Kondor**、**Fenics** 和 **GMRM**，前兩者為銀行業普遍使用的供應商系統，後者為總行內部開發的系統。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業務為普通外匯和利率產品，在 **Kondor** 系統簿記，系統生成風險敏感度指標如外匯淨持倉（**FX NOP**）和利率基點價值（**IRDV01**），用於市場風險計量和報告。外匯期權業務簿記在 **Fenics** 系統，系統生成希臘字母敏感度指標（**Delta**、**Gamma** 和 **Vega**），用於市場風險計量和報告。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風險價值（**VaR**），作為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的總體計量目標。本集團內部系統 **GMRM** 用于 **VaR** 計量和報告。**VaR** 和風險因子敏感度每日計量並報告，以反映本集團市場風險活動所承擔的風險情況。市場風險限額經董風會或其授權的市風會審批，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組負責實施日常監控。市場風險限額至少每年重檢或更新一次。限額重檢在董風會或市風會審批通過之後生效，批准的市場風險限額必須與董風會批准的市場風險偏好以及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分配情況一致。市場風險報告和計量體系至少每年更新評估一次。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千港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9,589,113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3,190,099
4	商品風險承擔	75,325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80,913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2,935,450

對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市場風險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輕微增長 5%。在 2019 年下半年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本集團將結構化交易（“特別基金”）下的貨幣市場借貸重歸類到交易賬戶，因此利率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了 63%。由於原油持倉的減少，商品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了 97%，同時期權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23%的原因是由於外匯期權的維加風險的增加。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IRRBB）指本集團的資本及收益因銀行賬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影響而承受的當前或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管制架構以管理及降低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在此架構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 IRRBB 管理及設定 IRRBB 風險偏好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將全面管理許可權委派給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以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的 IRRBB。利率風險承擔將在 ALCO 審批的風險範圍內進行監控及管理。本集團會每日衡量該風險承擔，並將其結果每月向 ALCO 呈報，每季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BRMC）呈報。此外，本集團將以內部或外部審計的形式對 IRRBB 管理流程的內部風險控制進行獨立性審查。

本集團使用經濟價值（EVE）和淨利息收入（NII）指標來監管 IRRBB 風險承擔。EVE 及 NII 將在兩種口徑下（本集團口徑以及重要法人實體口徑）使用風險限額及管理措施的觸發點來進行監察。除了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給定的標準利率衝擊情景之外，本集團亦加入了包含具體經濟假設的市場受壓情況下的內部自定情景以衡量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可能出現的虧損，並在制定及檢討限額和資本充足程度時考慮相關結果。

本集團主要利用利率掉期交易來管理及對沖 IRRBB 的風險承擔。此外，對沖策略會用於對沖單一交易以及銀行整體的利率風險。該對沖策略的有效性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進行定期評估。

本集團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IR-1 的要求應用了以下主要假設以量度對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1. 在量度經濟價值時，計算時所用的現金流已計入商業利潤及利差項目，以及所用的折現率。
2. 無限期存款(NMD,包括客戶活期存款和儲蓄存款)的平均重訂息率期限是通過對每月存款流失率，以及市場利率與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之關係對產品利率重訂價速度的影響來釐定的。NMD 投資組合將按不同特性，例如貨幣、產品和地理位置來進行分類。在此報告涵蓋的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及最長的 NMD 重定價期限分別為 0.52 年及 5 年。
3. 本集團採用綜合考量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分析方法以預測零售定息貸款的提前還款比率，同時基於歷史資料預測零售定期存款的提早贖回比率。因利率變化而提前提款須繳付重大罰款。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 本集團使用金管局給定的標準情景對 EVE 和 NII 所受的影響進行衡量。在每個情景下，各種貨幣間的合計方法為各主要貨幣的虧損總和（不同貨幣間的利潤及虧損不能抵消）。根據金管局對主要貨幣的定義，主要貨幣是指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貨幣計利率敏感持倉總額 5% 或以上的貨幣。
5. 衡量淨利息收入時，本集團評估在固定資產負債表的假設下，其淨利息收入在未來 12 個月所受到的影響。固定資產負債表指當各資產和負債專案到期或重訂息率時，其新的現金流會沿用原交易相同的金額、重訂息率期及利差。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陳列了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賬持倉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的利率敏感性，在金管局 IR-1 給定的六個利率衝擊情景下經濟價值的變動，以及在兩種平行衝擊情景下淨利息收入的影響。由於這是香港金融管理局新規定下的首次披露，因此無法提供與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港元（百萬）	對經濟價值的 不利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 不利影響 ^{註1}
平行向上 ^{註2}	6,829	698
平行向下 ^{註2}	992	2,137
較傾斜 ^{註3}	2,183	
較橫向 ^{註4}	132	
短期利率上升 ^{註5}	1,924	
短期利率下跌 ^{註6}	808	
最高^{註7}	6,829	2,137
期間	2019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	128,930	

^{註1} 僅需披露兩種平行衝擊情景下對收益的影響。

^{註2} 所有期限的利率衝擊，港幣和美元的波動幅度為±200個基點，而在岸/離岸人民幣的波動幅度為±250個基點。

^{註3} 短期利率下降而長期利率上升。

^{註4}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降。

^{註5} 短期利率上升幅度大過長期利率。

^{註6} 短期利率下降幅度大過長期利率。

^{註7} “最高” 表示表內最不利的情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監管給定的六個利率衝擊情景下，平行上升衝擊情景對經濟價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最大，導致經濟價值的最大虧損為 68.29 億港元，該虧損占一級資本的 5.30%，遠低於監管規定的 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兩種利率衝擊情景下，平行下降情景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最大，導致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減少 21.37 億港元，占一級資本的 1.66%。

REMA：薪酬制度政策

二零一九年薪酬披露資料

序言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最新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及薪酬政策製備在 1-12 月披露期內年度花紅分派安排。

薪酬政策適用於本行於香港所有類別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自營買賣及交易人員、營銷及銷售、貸款人員、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及法律合規人員。

一般來說，員工年度績效考核等級會影響員工年度獎金的分配金額，其制定已考慮多項風險因素。薪酬委員會在決定整體獎金預算時亦會考慮本行當前與將來的風險。

一般原則

薪酬應有助落實業務的長期財務穩定性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原則。風險控制功能在本行的薪酬相關程序及決定中起着重要作用。人力資源部在諮詢風險控制單位（包括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等）後擬定薪酬政策，再提交董事會付託的薪酬委員會審批。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薪酬政策，以及可酌情要求外聘顧問提供數據及建議（如適用）。在 2019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沒有要求外聘顧問就薪酬事宜提供意見。薪酬政策及安排旨在促使本行根據本行表現及行業常規，為僱員提供一個公正、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架構，其設計在於鼓勵以維護機構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業務策略及本行的長期財務穩健的僱員行為。本行會依據其整體表現，經考慮財務、非財務及其他長期戰略措施以及風險調整因素後撥款作為總花紅資金。在釐定所得紅利積累及遞延支出時，應計及表現年度的已實現遺留虧損（事後）。對風險控制功能有關的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績效目標而定及與其負責業務部門的表現分開，並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以及按評核結果作出適當的相關薪酬建議。

決定薪酬的措施時，本行考慮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也會考慮到某些關鍵的風險因素如資產質素、流動資金狀況、營商和經濟環境、各員工的表現、整體業績以及長期的財務狀況。各項風險因素報告將用作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薪酬委員會在每年上半年設定本行與盈利對照的目標獎金包機制。本行會檢討本行集團的整體業務及風險管理表現。如本行未能達到業務目標、或在風險及合規表現出現不足/缺失情況、或有需要確保本行財政穩健時，本行將對獎金包作出適當的調減。過去數年，此機制及措施並無改變，並在 2019 年維持適用。

薪酬委員會

REMA: 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具有特定的職權範圍，並獲授予權力及職責，其中包括就本行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行業務策略或活動或具本行重要業務職責）及主要人員（其職責或活動包含負責本行的重大風險或承擔）的特定薪酬組合，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本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考慮因素包括本行的業務表現及可與比擬的銀行所支付的酬金。董事將不會參與其本人的薪酬決定。薪酬委員會亦將會檢討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現時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袁金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貴路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共進行了 2 次會議及 4 次書面決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 2019 年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政策內容主要修訂如下：

- i) 重檢薪酬架構中基本薪金的定義；
- ii) 檢討薪酬披露的時間。

薪酬架構

薪酬方案由固定和浮動薪酬組合而成，並符合本集團僱員的年資、職位、責任及工作。浮動薪酬以現金的形式授予。

固定薪酬包括年薪、津貼及退休金供款，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及其他浮動收入。浮動薪酬已考慮到本行和各業務單位的整體表現、按既定表現指標衡量的個人表現、有否遵行風險管理政策、企業文化以及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對於企業單位高層人士，需考慮的業績標準和指標包括收入、貸款及存款增長、減值貸款比率等主要財務指標。

本行持有表現評估計劃，以確保個別員工的表現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評估。浮動薪酬發放以履行預算收益及業務目標、同業表現對比、企業文化及風險監控因素而釐定準則。這些標準需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因素。財務系數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盈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及個別僱員的貢獻。非財務系數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及客戶滿意程度等。員工表現目標和年度績效考核工作已同時考慮這些因素。可變動薪酬與表現直接掛鉤，表現不理想（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將導致減少或取消可變動薪酬。

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REMA: 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組合。根據《指引》第 3.2.3 項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向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載列於「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一節內。於二零一九年度本行的高級管理層（10 人）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風險官及副行政總裁兼首席信息官。主要人員（21 人）包括審計總監、公司金融業務總監、信貸審批總監、財務總監、營運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金融市場部主管及副/助理主管、資產負債管理部主管及副主管、金融市場部及資產負債管理部首席交易員(即交易團隊主管)。

遞延可變動薪酬

本行所有類別的僱員，包括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獲得的可變動薪酬須受遞延機制規限。主要的遞延原則包括：

- 與表現掛鈎的可變動薪酬金額根據銀行的薪酬政策屬「重大」時適用遞延機制；
- 遞延金額根據銀行的薪酬政策須屬「有意義」；
- 與表現掛鈎的可變動薪酬遞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並須符合業務的性質及風險、僱員從事的活動及來自活動的風險可能實現的時間。

此外，倘於其後證實某年度的任何表現計量方法於較後時間證明屬明顯失實陳述，或於較後時間證明有關僱員觸犯欺詐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本行的政策或程序，或本行的財務表現大幅惡化（即財務虧損），或經濟資本或風險質量估值大幅變動，在此情況下遞延薪酬須被沒收／收回。

任何實施沒收／收回措施的原則及理據須予記錄及保存七年。

政策檢討

薪酬政策須按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時段進行檢討。政策自生效日期起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於相關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款額 (千港元)		2019 ^{註1}		2018	
		高級管理人員 ^{註2}	主要人員 ^{註3}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0	21	12	36
	固定薪酬總額				
	現金形式	17,937	28,486	18,237	33,030
	其中：遞延	-	-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0	21	12	36
	浮動薪酬總額				
	現金形式	6,902	17,396	5,703	7,237
	其中：遞延	1,505	2,256	-	-
薪酬總額		24,839	45,882	23,940	40,267

^{註1} 2019年的薪酬值乃參照於2019財政年度(即業績年度)授予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值計算，而2020年內授予的2019年最終獎金並不包括在內，因此金額於2020年下半年才決定。
本行於2018年底及2019年底分別向適用員工發放獎金，並包括在2018及2019財政年度授予的2018年及2019年浮動薪酬內。

2019年的浮動薪酬數字包括於2019年底授予的獎金及2019年內授予的其他獎金。2018年的浮動薪酬數字僅包括於2018年底授予的獎金。

^{註2} 披露數據是以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該年的任期內賺取的薪酬。

^{註3} (1) 2019年度有1名新任的主要人員，其薪酬披露數據是以其年內主要人員的任期計算。
(2) 2019年度有1名免職的主要人員，其薪酬披露數據是以其年內主要人員的任期計算。
(3) 披露數據是以主要人員於該年的任期內賺取的薪酬。

固定薪酬包括僱員的年薪、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可變動薪酬僅包括現金花紅付款。

REM2：特別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行並無向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授予或支付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

REM3：遞延薪酬

遞延及保留薪酬 (千港元)	2019				
	未支付的遞延 薪酬總額 ^{註1}	其中：可能受在宣 佈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在內調 整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薪酬 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佈給予 後作出的外在調 整而被修訂的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佈給予 後出現的內在調 整而被修訂的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發放的遞 延薪酬總額 ^{註2}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3,217	3,217	-	-	1,698
主要人員					
現金	4,327	4,327	63	-	1,312
總額	7,544	7,544	63	-	3,010

註：實際遞延金額乃根據授予的浮動薪酬總金額計算。

^{註1} 截至年底未發放及未歸屬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19年度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當中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含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作出的外在或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如適用)。

^{註2} 年內已歸屬及支付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19年度(如適用)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

遞延及保留薪酬 (千港元)	2018				
	未支付的遞延 薪酬總額 ^{註3}	其中：可能受在宣 佈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在內調 整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薪酬 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佈給予 後作出的外在調 整而被修訂的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佈給予 後出現的內在調 整而被修訂的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發放的遞 延薪酬總額 ^{註4}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3,777	3,777	-	-	0.5
主要人員					
現金	7,901	7,901	141	-	136
總額	11,678	11,678	141	-	136.5

註：實際遞延金額乃根據授予的浮動薪酬總金額計算。

^{註3} 截至年底未發放及未歸屬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18年度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當中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含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作出的外在或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如適用)。

^{註4} 年內已歸屬及支付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18年度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

遞延薪酬包括視乎預先界定歸屬條件、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而定的現金花紅。倘於歸屬期間未能滿足若干條件，遞延薪酬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應予放棄。

於2019年，遞延浮動酬金港幣63,000元被沒收（2018年：港幣141,000元）。